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为人民币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94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8,428,000元。

(二)发放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即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时止的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应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派息,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股东赖振元、郑香、赖朝辉、赖晓璇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权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5615669;021-65179810-5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768号507室

邮政编码:200043

电子信箱:stock@lycg.com.cn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5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到2015年7月18日,进入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因为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7日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尚在推进过程中,但由于未达到披露重组预案并停牌的条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到2015年8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的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触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该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化。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资产的接触处于初期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权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需待沈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公开征集程序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通过了内部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沈机集团正式将转让昆明机床股份的申请文件提交国资委,开始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之后,沈机集团又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数次补充了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材料。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参与和推进标的资产的寻找。在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洽谈工作。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沈机集团需就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此后,上市公司须与标的公司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特别委员会就详细收购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能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内控决策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未来,沈机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进度,并在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尽快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股份受让方。

在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确定后,公司将加快与境外收购标的的沟通和收购进度,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尽快与对方签订收购协议,尽早完成重组预案的披露和公司股票复牌等相关工作。

若此次停牌延期后2个月内,仍无法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停牌并执行此次重组计划。如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组,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申请继续停牌。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月召开一次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解释说明停牌原因,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重组最新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沈机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6、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6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6日继续停牌。

2015年5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即日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1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进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一家境内非上市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同时将为目标公司配套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目标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论证过程中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潜在投资者就大体的合作内容达成了共识,潜在投资者拟以锁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募集资金数额尚未确定,发行数量也未最终确定,此外为目标公司配套募集的流动资金数量也未最终确定。

2、与投资者的合作仍在商讨过程中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潜在投资者就大体的合作内容达成了共识,潜在投资者拟以锁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募集资金数额尚未确定,发行数量也未最终确定,此外为目标公司配套募集的流动资金数量也未最终确定。

3、尚未向监管部门递交申请文件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者均未能最终确认,因此本次发行事项尚未向主管的

国资管理等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或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确定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方式为现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目标公司51%的股权,并将为公司配套募集部分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中法律问题已

已完成,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已经出具,评估报告数据

基本确定,但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目标公司的具体估值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募集资金数量尚未

确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也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暂不能最终确定。

四、尽快消除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

要求相关方加快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中法律问题已

已完成,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已经出具,评估报告数据

基本确定,但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目标公司的具体估值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募集资金数量尚未

确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也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暂不能最终确定。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4、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权指派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76000

联系传真:0575-85166384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邮政编码:312000

七、备查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